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77-02

修正案号: 39-3166

- 一. 标题: 更换内侧前缘缝翼 U 型夹组件上的螺帽
- 二. 适用范围:

Boeing 777系列飞机, 线号1至155(含)

- 三.参考文件:
- 1、FAA AD 2001-03-09, 修正案号 39-12113, 2001 年 2 月 8 日颁发;
- 2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-57-0038, 2000 年 2 月 24 日颁 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内侧前缘缝翼用于支撑辅助导轨的U型夹组件上的螺帽松 动或丢失,如果丢失,可能造成缝翼松动或处于不准确的位置,从而 导致缝翼部分或全部失效或丢失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18个月内,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57-0038(2000年2月24日颁发),将内侧前缘缝翼用于支撑辅助导轨(外侧、中间和内侧)的U型夹组件上件号为NAS1805-5L的螺帽更换为1999年10月31日后向飞机制造商购买的新螺帽。
- 2、在本指令生效后,不能在飞机上安装件号为NAS1805-5L的螺帽,除非是在1999年10月31日后向飞机制造商购买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3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3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